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 股 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發[編纂]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總數</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之全部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一切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彙總計

股本

算，初步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之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根據此項發行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而遭削減。

此項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上述授權時。

發行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於本

股 本

文件載入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其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證券購回授權」一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上述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從公司法考慮，一間獲豁免公司依照法例並不需要舉行任何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內訂立。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舉行股東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內。